关于2025年5月15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21日（5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全茂柜业有限公司 | 年产5000台冷鲜柜制冷设备建设项目 |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 |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4.55万元 | 1. 废气：切割机底部设置移动式引风管道、焊接工位区域上方设置密闭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发泡工序二次封闭，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限值要求。  2. 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机加工边角料、除尘灰、废除尘滤袋、废减震垫依托现有1座20m2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废旧资源收购单位，废制冷剂罐依托现有1座20m2固废暂存间暂存，返回供应商循环使用；废发泡料桶、废活性炭依托现有1座10m2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